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4號

異議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世鎰國際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錦煌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6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件所示本院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債權表中，第壹欄編號7相對人即債權人世鎰國際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十日內提出異議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，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就其票據債權未能提出中斷時效之證明，依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，已罹於時效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剔除該相對人之債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異議人於債權表送達後10日內對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合於法律規定。經本院將異議人民事異議狀轉知相對人命其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收受送達後迄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是相對人既未能提出時效已中斷之相關事實

證據，依據前開法條，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相對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